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

士檢清總贓字第 35675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 5 月 9 日士檢清贓字第 106 執沒 910 號檢察官扣押物品處分命令(105 年度保管字第 2730 號)，本案應受發還人歐仁仁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執沒字第 910 號妨害風化乙案，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處分命令 1 件，因應受發還人歐仁仁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贓物庫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